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6月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6月11日上午以书面审议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武汉高新技术设计研究院的议案》

为加快转型发展，进一步集聚创新驱动要素，充分整合和利用公司内外部研发力量，调动一切科技资源，开创科技创新新局面，公司拟成立分支机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高新技术设计研究院（暂定名，最终以工商名称核定为准），拟定经营范围为民爆产品、碳酸钙系列产品、爆破工程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的重点研究与开发；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储备项目、基础理论及应用项目的研究与开发；科技情报信息管理和组织项目的申报立项、评估论证、项目实施督办推进、项目验收、专利、成果申报及相关对外联络工作；负责研发和完善检测试验手段、新产品的中试及产业化解决方案的系列输出，承接委托检测和试验。（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于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6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1 日